

2020 年度云南省农机合作组织规范化建设 项目指南（试行）

一、目标

（一）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机专业合作组织建设，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优化装备结构，增强农机合作组织服务能力。

（二）用于农机合作社加强机库等基础设施建设，引导解决农机具露天存放问题，提升农机维修服务保障能力而实施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三）项目实施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资金规模

各地要坚持优化布局，因地制宜，扶优扶强。按照项目实施建设资金申报主体自筹为主、财政补助为辅的原则，每个农机专业合作社可选择实施项目内容，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8 万元。

三、申报条件

申请扶持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的规定登记注册，稳定运行 2 年以上，从事农机作业服务活动特征明显，运行机制良好，财务管理规范，管理制度健全，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能够保障自筹资金和项目顺利实施，有一定示范带头作用。

2. 没有发生过农机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无开户银行不良信用记录，没有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黑名单及偷税漏税行为。

3. 有固定经营场所，取得合法用地手续，水、电、路设施配套完整。机库棚选址为已备案的设施农业用地或手续完整的建设用地（长期租赁或购买均可）。

4. 农机装备投入规模原则上应当在 200 万元以上；必须有自主购买的轮式拖拉机、收割机等农业机械。

5. 入社户数不少于 10 户，其中 80%以上为当地农户；

6. 服务能力达到农机作业面积 4000 亩或服务户数达到 180 户以上。

四、项目内容

（一）机具购置累加补贴

1. 充分尊重农机合作社选购农机装备的知情权和自主权，由农机专业合作社自主选购机具，要突出先进性、配套性，兼顾区域农作物特点、特色综合服务、特色经营项目。项目补助购置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须遵照有关规定取得牌证。

2. 累加补贴范围为购机对象按规定程序购买，且列入《云南省 2018-2020 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重点对保障粮食生产（栽植机械、收获机械、收货后处理机械）、生猪恢复生产等机具进行累加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定额，同时中央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加上项目补助资金不得超过机具价格的 50%。

3. 前三年已经享受过省级财政资金补助的农机合作社不再享受补贴。

（二）农机机库建设补助

补助资金可用于今年新建机库的地面平整硬化、库体建设，完善库棚内配件库、清洗间等基本配套设施和简易水电装修等项目。建设标准：

1. 实际使用面积不低于 350 平方米。房屋主体封闭式，机库主体为钢架结构，须有机具进出库大门。机库棚顶需采用彩钢板材料（厚度不小于 0.8mm），侧立面、背立面支砌砖混结构墙基（高度不低于 90cm），墙基上面墙体采用彩钢板材料（厚度不小于 0.5mm）。库棚立柱为采用方钢材料（截面尺寸不小于 150×150mm，壁厚不小于 3mm）或采用圆钢材料（截面直径不小于 150mm，壁厚不小于 3mm）等型式。库棚房为桁架结构，肩高不低于 4 米。库棚地面平整、硬化，防火、防垮塌、防盗等安全设施达到要求。按实际使用面积每平方米 120 元进行补助。

2. 补助的机库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前新建成的农机存放专用机库，建库时间以相关部门批准的建设时间为准。同一机库只能补助一次。近三年已享受过省级农机机库建设补助的合作社不得申报。

五、申报要求

（一）项目申报。项目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填写《2020年云南省农机合作社规范化建设项目申报书》（附件2），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申报单位的注册登记证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成员名册；2019年资产负债表和收益分配表（无指定格式，申报单位自行设计）；流转土地合同复印件，机库建设用地、设施农业用地的国土部门批复复印件；农机专业合作社自有机具清单（牌证管理机具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其它机具提供购机发票复印件和照片）；场地数码照片和建筑平面图。

（二）方案审核公示。县（市、区）级农机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核，将审核通过的申报单位名单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项目建设单位并抄送州市级农业农村局农机部门备案。

（三）项目验收。项目建设完成后，农机专业合作社向县（市、区）级农机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县（市、区）级农机部门成立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应限期整改，经整改后再次申请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项目资金补助。

通过验收的项目单位，经公示7天无异议后，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通过验收的项目单位必须在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监督标志牌（附件6），并按要求建立项目档案，并保存备查。

六、工作要求

（一）严格项目立项。农机专业合作社组织项目实施实行方案批复制，县（区）农机部门要对其提交的书面申请方案开展评价审核。对实施主体不符合条件的实行一票否决，对农机合作社编制方案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其修改完善后再行申请。农机部门要实地督查，严格把关。对财务账目不清、管理混乱或设施设备长期闲置以及发生流失的农机合作组织，不得列为支持对象。

（二）严格规范资金用途。项目一律实行“先购后补”、“先建后补”，即农机专业合作社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做好实施方案待评审通过后，自主垫资购置或先建，验收合格后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三）加强项目验收管理。各地农机部门要加强项目指导和督促，提高项目实施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应限期整改，经整改后再次申请验收仍不合格的，取消申请主体补助资格。三年之内每年组织人员对所购置机具和农机机库进行不定期核查，保证补贴资金使用安全。

附件 1

2020 年云南省农机专业合作规范化建设任务表

州市名称	县市区	数量	备注
曲靖市	麒麟区	2	目标任务
西双版纳州	景洪市	2	目标任务
楚雄州	禄丰县	3	目标任务
保山市	腾冲市	2	目标任务
鼓励其他县市区视本地资金和实际情况参照指南要求开展工作			

附件 2

2020 年云南省农机合作社规范化建设项目 申报书

项目任务：2020 县（市、区）农机合作社（机具累补或
机库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xx 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站/农机推广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实施单位：×× 农机专业合作社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制日期：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二、目标任务

三、建设地点和基础条件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具体地点，重点围绕“申报条件”的相关内容如实填写）

四、建设内容

（参照“建设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编写）

五、资金使用安排

项目总投资安排，财政配套资金和农机专业合作社自筹资金情况以及省级财政资金使用安排，填写项目资金预算表。

项目资金预算表

序号	支出内容	任务数量	总投资	省财政资金	市县级配套资金	承建单位自筹

六、预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七、任务分工

（一）明确财政部门、农机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的任务；
（二）明确项目监管单位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明确项目建设单位法人和技术负责人。

八、项目建设时间

年月到年月，分阶段安排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九、保障措施

十、申报意见表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由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 单位 意见	申报单位： 主要负责人签名： (盖章或手印) 年 月 日
农 机 推 广 站 / 农 机 管 理 站 核 实 意 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审 核 意 见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项目评审与验收的重要依据，请申报单位如实编写。

2. 用 A4 纸制成标准打印文档，封面采用本附件标准格式，文件内一律采用仿宋 4 号字体，标题加黑，行距 1.5 倍，每页标注页码。为便于归档保存，申报材料应使用纸制材料作封面和封底，请勿使用塑料封皮。

附件 4

2020 年享受省补资金农机合作社新购置农机具核验登记表

农机合作社名称（章）：

注册时间：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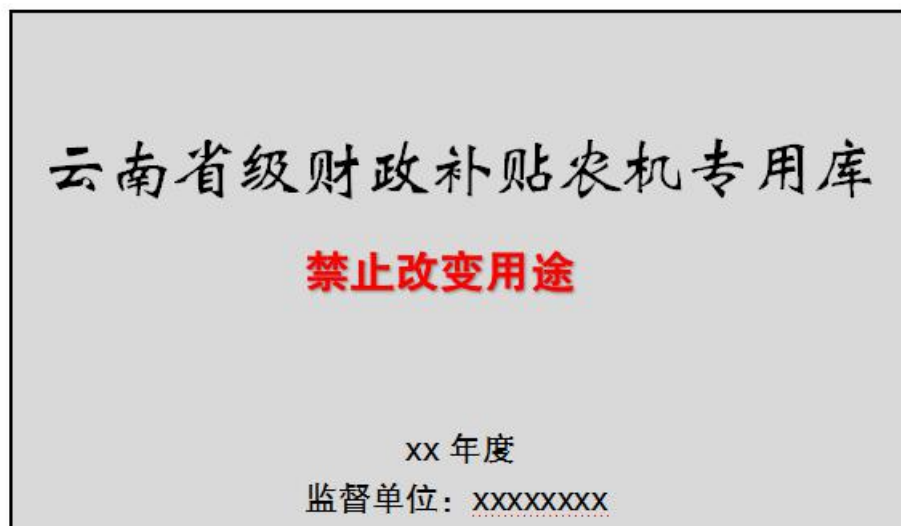
序号	机具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出厂编号	机具所有权 (社员或合作社)	机具所有人姓名	购买数量	购置时间	机具原值 (万元)	中央补贴资金 (万元)	省财政累加补贴金额 (万元)	购机发票、补贴资料是否完备	目前存放地址	机具是否集中停放于合作社机库棚	机具上牌证情况	省级累补资金支付方式	是否已足额支付	粮食生产机具 生猪恢复生产机具
								(年、月、日)										
核验情况	县级农机部门验收意见								(核验单位盖章) 年月日									
	核验组组长签字：								核验组成员签字：				合作社负责人签字：					

云南省农机合作社机库棚核验登记表

合作社名称		现有机具台套数	
机库建设起始时间		机库竣工时间	
具体建设地点	镇 乡 村		
补贴对象核实确认			
拥有机具 机具 原 值		是否有失信行为等异常情况	
是否被取消或暂定农机购置补贴资格或被列入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			
近三年是否发生农机安全事故			
补贴机库棚核验评审			
占用土地性质（耕地、设施用 农业地、闲置建设用地）		是否具备设施农 业用地备案手续	备案编号
实测机库使用面积（m ² ）		地面硬化面积 （m ² ）	地面硬化厚度 （cm）
库体结构		实测机库肩高 （m）	宽度（m）
机库立柱结构及尺寸（cm）		机库封闭情况	有无机具进出库大 门
棚顶材料		两侧面和背部材 料	
专用标志悬挂情况		机具停放种类和 数量	
机库棚防火、防垮塌、防盗 等安全设施配备情况			
总投入资金 （万元）		其中：省财政补助 资金（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资金支出明细：			
县级农机部门验收意见：（对总体情况及核验结果判定等提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核验组人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联系方式

附件 6

云南省级财政补贴农机库标志牌（样式）



制作要求：1、内容按以上样板，第一排文字使用方正魏碑简体，黑色；第二排文字使用方正大黑简体，红色；第三、四排文字使用方正黑体简体，黑色。监督单位填写“××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2、标志牌大小适中（尺寸不小于 30x50cm），总体美观，保证醒目，材质为不锈钢。